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匯湘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傅念慈

被告 傅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叁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叁仟捌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匯湘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，邀同被告傅念慈、傅靜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

01 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
03 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
04 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
05 等資料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6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8 認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5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16 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9 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22 合 計	5,530元	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28 書記官 潘美靜